

项目编号: ZCZB-BJ-2026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岐山县京当镇 2026 年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二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秦勋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京当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岐山县京当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宝鸡市岐山县京当镇杜宫村

3. 结构方式：硬化 3 米宽水泥路面 2121.8 米, 3 米宽砂石路 1206.4m 及施
工图纸以内的其他内容。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1) 硬化 3 米宽水泥路面 2121.8 米, 3 米宽砂石路 1206.4m 及施工图纸
以内的其他内容。

(2) 全面落实以工代赈项目就业增收的“赈济”目标，按照“能用人工的
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广泛吸纳当地群
众参与项目建设，重点面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
其他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困难群体不少于 54 名。上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97 万元，占申请以工代赈资金的 45.97%，同时做好务工群众岗前技能培训，
按月形成群众务工及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零叁佰贰拾陆元伍角玖分（¥2090326.59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72984.10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零壹分（¥93376.0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群昭 身份证号：6104251979060300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图纸答疑、图纸会审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落实项目以工代赈主要任务，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岐山县京当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妮苏
印云

地址：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浩
印张浩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方明珠

C座3单元15层1506室

电话： 029-87364009

电子信箱： 707317814@qq.com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西路支行

账 号： 804011520000019101